

昆明市官渡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关于办学民办职业培训学校到期未延续予以注销办学许可事项的公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和《云南省民办职业培训学校管理办法》的规定，现将到期未延续予以注销办学许可事项公示如下：

序号	民办职业培训学校名称	许可证编号	批准文号	许可日期	有效期	培训专业（工种）	经营地址（性质）	法定代表人
1	昆明新蓝天职业培训学校	人社民 3530111400 00118	官人社法 规复 [2011]8号	2011/8/3	2024-05-30	收银员、商品营业员、保洁员、医药商品购销员、家政服务员、康乐服务员、电焊工（初级）、维修电工、物业管理员、家畜饲养员、营养配餐员、形象设计师、保健按摩师	昆明市官渡区民航路229号503	赵之宏

公示期为2024年9月24日至2024年10月8日（国家法定节假日除外）。公示期内，广泛接受社会监督，发现所公示民办职业培训学校存在问题的可以反映举报。举报或反映情况以单位名义的，应加盖公章；以个人名义的，应署真实姓名、身份证号码和联系电话。我局对反映举报的单位或个人信息给予保密。

联系电话：0871-67197189，联系地址：昆明市官渡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政策法规科。

昆明市官渡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4年9月24日

